

附件 2

信用修复承诺书

我单位舟山市和海沥青混凝土拌合有限公司(舟山市昕达路面工程有限公司)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330902569382613W,法定代表人姓名:姚桂福,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后四位:身份证/4414,于2017年9月20日,被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环境保护局给予行政处罚,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为定环罚字(2017)56号。我单位在失信行为发生后,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,积极了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政策文件,主动修正和整改失信行为,并已依法依规及时、全面接受了处罚。现提请对该条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。

我单位郑重承诺:

一、所提供资料均合法、真实、准确和有效;

二、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机关规定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,及时、全面接受了处罚;

三、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规定,依法守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;

四、自觉接受政府、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的监督,积极履行社会责任;

五、若未遵守本承诺内容,将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,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六、本《信用修复承诺书》同意向社会公开。

法人代表人:(签字)



单位名称:(盖章)舟山市和海沥青混凝土拌合有限公司

2021年6月21日